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壹、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貳、輔導目的

- 一、協助實習學生有效獲得教學實務經驗，以提升其教育專業知能。
- 二、協助實習學生有效獲得校務行政實際經驗，以提升其學校行政運作專業知能。
- 三、協助實習學生有效獲得輔導學生實務經驗，以提升其輔導專業知能。
- 四、協助實習學生化解在教育實習中所遇到的各項問題，順利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 五、提高實習學生之職業適應能力，以利其未來職業生涯的開展。
- 六、協助實習學生完成初始階段的教師社會化歷程，以培養優秀之教師。

參、輔導要項與實施方法

- 一、推介分發實習：推介分發修畢教育學分、擬任教職者，至簽約教育實習學校，進行依教育部規定年限之教育實習活動。
- 二、平時輔導：由各實習學校在教學、導師(級務)、學校行政、研習活動、及職業生活適應等方面予以輔導。
- 三、研習活動與座談：
 - (一)辦理返校座談會：自實習學校開學日起，於學期中的每月一次，由師資培育中心舉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邀集實習指導教師及各相關人員參加。
 - (二)辦理研習活動：
 1. 由本校與鄰近之教師研習中心聯繫協商，辦理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2. 由本校與各實習合作學校、教育行政機關聯繫協商，辦理各項專題研習活動。
- 四、巡迴輔導：
 - (一)由本校之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合作學校之輔導教師密切合作，訂定時程實施巡迴輔導。
 - (二)輔導方式視狀況兼採現場觀察、個別訪談、團體座談、示範等各種方式進行。
- 五、通訊輔導：
 - (一)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出版「文藻教育實習暨就業輔導通訊」刊物，寄發給實習學生參閱。
 - (二)輔導成立師資培育研究學會等類似學術組織，定期(4-6個月)發行

刊物，發表學術性論文，並寄發給實習學生或供其訂閱。

(三)利用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開闢實習輔導專區，發佈各項教學相關新知與訊息。

(四)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建立與其他相關網站最直接之進入路徑。

六、諮詢輔導：

(一)利用投郵、專線電話、本校bbs站、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E-mail信箱等各種溝通管道，提供教育實習有關問題之諮詢服務，並責成專人在一定期限內予以答覆。

(二)將性質類似之問題加以歸類，整理成Q&A專輯，定期發表在網路相關版面及上述之刊物上。

肆、實習輔導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職責

一、文藻外語大學之職責

(一)師資培育中心

1. 擬定實習教師推介作業要點。
 2. 輔導修畢教育學分學生至所訂約之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3. 選定特約實習學校、並與其簽定實習契約。
 4. 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5. 研擬「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經實習輔導委員會研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6. 擬定完整的培訓計畫和制度，培訓由各特約實習學校所推選出的實習輔導教師。
 7.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研討會。
 8. 協調辦理自覓教育實習之輔導工作。
 9. 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諮詢輔導、及研習座談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10. 遴選具有能力、有意願及曾在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實際教學工作達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授。每位實習指導教授以指導十八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11. 參與實習學生擬定之實習計畫。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實習重點、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等事項。
 12. 規劃實習學生學期中每月至少返校一次，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
 13. 評閱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14. 共同負責實習學生之評量成績。
- ##### (二)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授
1. 輔導實習學生填寫實習志願表。
 2. 協助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學校實習簽約事宜。
 3. 輔導實習學生所擬定之實習計畫。

4. 實施平時輔導，協助解決教學、行政與生活困擾。
5. 與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教師每月至少聯繫一次，以了解實習學生的實習狀況，適時提供輔導與支援。
6. 實施巡迴輔導，到校訪視實習學生。
7. 設計、參與返校座談研習。
8. 實施通訊輔導。
9. 進行諮詢輔導。
10. 填寫輔導紀錄。
11. 複評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12. 評定成績。

二、教育實習學校之職責

(一)學校

1. 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實習契約，提供實習所需設備及場地。
2. 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3. 與文藻外語大學共同辦理實習學生推介作業。
4. 組成「實習學生輔導工作小組」，積極輔導實習學生。
5. 遴選具有能力、意願、教學優良及具導師經驗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6. 提供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7. 參與實習輔導教師研討會。
8. 協助實習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9. 以循序漸進模式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教育實習工作。
10. 初評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11. 共同負責實習學生評量。
12. 輔導解決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二)實習輔導教師

1. 參與實習輔導教師研討會。
2. 準備與實習學生研討的各項須知、實習原則與分工。
 3. 認識實習學生，並與其建立良好關係。
4. 引導實習學生參與學校同仁的各項活動。
5. 協助實習學生與家長建立良好關係。
6. 介紹學校教學資源與人事，協助其瞭解學校。
7. 與實習學生共同研商其所擬定之實習計畫。
8. 與實習指導教授確認實習學生實習計畫。
9. 以循序漸進模式指導實習學生教學實習。
10. 指導實習學生學習處理各項級務、研討班級經營的原則和策略。

11. 指導實習學生學習處理學生行為與心理之輔導，及意外事件之因應。
12. 指導實習學生試教、與事後檢討。
13. 示範教學並與實習學生分享教學的經驗。
14. 協助實習學生進行行政實習。
15. 觀察實習學生之教學與其他表現並提供回饋。
16. 隨時提供實習學生精神上的支持和心理困擾的諮商。
17. 指導或初評實習學生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專題研究報告。
18. 實施實習學生評量。

三、教育實習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職責

1. 審查並同意師資培育機構選定之教育實習學校。
2. 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3. 辦理「實習學生說明會」，介紹縣市特色、行政政策與重要規定。
4. 辦理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6. 協調並督導教育實習學校積極辦理實習學生之實習工作。
7. 視導與考核實習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之工作績效。
8. 接受與處理實習學生特殊問題之申訴。
9. 協助充實教育實習學校之設備。
10. 從優獎勵輔導實習學生有功人員。

四、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之職責：

1. 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2. 規劃適當研習課程，辦理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伍、實習教師成績之評量

一、評量採百分計分法。評量成績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

二、評量包括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事項。

三、實習評量依下列比率計算：

1. 師資培育機構: 占百分之五十
2. 教育實習機構: 占百分之五十